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6〕19号

关于福州耳聋伯食品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食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耳聋伯食品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耳聋伯食品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606-350121-04-01-826113）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村岁金智谷·大健康食品产业园 52#厂房，建筑面积 2062.7 平方米，租赁福州闽侯县鑫德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计划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速冻食品、调味汁、酱等的生产，预计年生产食品 60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 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岁金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leq 5627.61\text{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675\text{t/a}$ 。

2、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异味）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

5、项目建成后全厂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 \leq 0.28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8\text{t/a}$ 。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你司（或岁金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方）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3日

